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 年 04 月 12 日，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总占地面积 22941.9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新上拉丝机、捻股机、合绳机、涂塑机、手动打盘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钢帘线、钢丝，聚乙烯颗粒（原生料）、色母（原生料）、皂片、钢丝绳表面脂等，生产规模为年产涂塑钢丝绳 1500 吨、非涂塑钢丝绳 2000 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1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2〕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4 年 10 月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保自主验收工作，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500 吨涂塑钢丝绳、年产 2000 吨非涂塑钢丝绳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变动情况详见验收报告附件 9：现场论证意见，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涂塑和涂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涂塑、涂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排风管道收集，利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捻股机、合绳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拉丝碎屑、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拉丝碎屑、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根据《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5.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9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26\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6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6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0-58.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7.4-47.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2 日